

支持彼此，從「社間合作」開始—— 主婦聯盟合作社的一些努力

陳郁玲

2019 年，國際合作聯盟（ICA）以「COOP 4 DECENT WORK（合作社享有尊嚴勞動）」作為國際合作節的主題。早在 1999 年，當時的國際勞工組織（ILO）秘書長的 Juan Somavia 首次在國際勞工大會的報告中提出「Decent Work」（譯作「尊嚴勞動」或「合宜勞動」）的概念。一百七十五年前，羅需戴爾公平先驅社的成立，正是源於改善紡織工人自身之生活而起，透過合作經濟，改善勞動者的生活，減少被剝削的情況。

有鑑於，當合作社間互相提供服務時，可擴大對各自社員的服務面向，也可深化合作社運動的發展，讓合作社經濟體更加緊密，如此也與社會團結經濟的精神一致。以共同購買生活必需品為發展起點的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在滿足社員需求、穩健營運，創造合宜勞動環境（目前有近五百名員工）的同時外，如何以消費合作社作為平台，促進尊嚴勞動和社會團結經濟（Social and

Solidarity Economy）的發展呢？本文將從 ICA 明定的合作社七大原則中的第六原則「社間合作」為基礎，爬梳截至目前本社嘗試在「尊嚴勞動」與「團結經濟」中所作的努力，以四個部分介紹我們社間合作的實踐。

一、擔任本社生產者

本社「共同購買」概念源自於日本生活俱樂部生協（生協：消費合作社），日文中「共同購買」又稱作「提携」，有消費者與生產者互相扶持之意。消費合作社以消費力，支持生產者照顧環境，穩定生產者的經濟；消費者因生產者的良善產品，獲得健康。目前為本社生產者的合作社有：生產合作社（台南市第一漁權會、嘉義縣嘉鹿、南投名間菇類）、運銷合作社（花蓮縣肉品、屏東縣永信蔬果）、勞動合作社（北市智立）、社區合作社（台南後壁仕安）。

本社以社員需求訂定產品規格，尋找同為合作社經濟體之生產者種植或加工。

以與本社合作超過二十五年的漁權會生產合作社為例，原生團體漁權會的前輩希望以合作社營運來支持漁民權益抗爭上充足的資金，而非仰賴漁民繳交會費，因此成立合作社。我們透過指定原料與指定加工方式，委請漁權會協助生產虱目魚鬆提供社員利用。



▲漁權會合作社理事主席王惠生（左）拿著招牌禮盒，創社即加入營運團隊的文書郭雅郁（右）拿著主婦聯盟合作社客製的虱目魚鬆。

另一案例是我們與智立勞動合作社之合作。1994年起，透過同為本社發起人之一的翁美川女士組織社區婦女，協助本社加工盛產農產品與廢食用油回收製做肥皂等產品迄今。在翁美川女士長年堅持培養夥伴共同討論、共同決策的運作模式下，多數夥伴能理解受僱者與事業擁有者的差異後，於2015年成立智立勞動合作社，社員除社區人士外，更邀請思覺失調夥伴成

為準社員，共同勞動，協助生產，創造以社區經濟支持弱勢社群的經濟模式。



▲智立勞動合作社夥伴正在分裝滷花生。

二、加入本社法人社員

友社透過利用本社產品，優化生產內容；本社亦協助推廣友社服務，擴大本社社員可運用之服務面向。目前正在開展的案例是2019年開始加入本社成為法人社員的種子清潔勞動合作社，該社是由關心政大校園內清潔服務人員勞動權益的大學生發起組織的合作社，在校園清潔案尚未得標之前，積極開展其他業務，如居家與辦公室清潔服務。於2019年7月成為本社法人社員，利用本社友善環境與人體的清潔劑來做居家打掃，拒絕使用會危害勞工健康的化學清潔劑。也基於共同支持勞動者自主與安全的理念，本社北南分社也邀請種子社夥伴到社員會議中介紹理念，鼓勵本社社員利用種子社的服務，挺勞工也挺環境。

三、本社與國際合作社進行交流

1999 年底，日本生活俱樂部生協連合會、韓國女性民友會生協與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後續由本社承接締約）三個組織在東京締結為「亞細亞姊妹會」，並每年輪流舉行年會，除合作社七大原則實踐討論外，更共同延伸訂定第八原則「創造替代性的永續社會」，以消費合作社為主體關注食物、能源和照護（F E C 自給圈）議題。透過與日韓姊妹的交流拉高我們看待合作運動的視野，也看見善用合作社這個生活工具所帶來的更多可能。



▲台日韓三國姊妹會：2018 年以能源為主題，在韓國「首爾中部女性發展中心」召開大會。

四、催生勞動者自主事業

長久以來，本社一直希望能協助社區勞動者自主事業成立，該事業是以滿足區域內生活需求，由勞動者自己出資，自己組織技術、技能，自主管理與營運的合作社事業體。2005 年底，本社即邀請日本生

活俱樂部連合會與日本勞動自主事業連合會進行社內共學。惟當時時空背景台灣社會對於合作社成立多有猶疑，設立不易，未能順利以合作社方式進行。十多年後，我們不忘初衷，也正值社會氛圍對於合作事業有更多元的想像，目前以穩健營運之站所為基礎，協助有承攬意願之勞動者成立勞動合作社，承攬本社站所勞務，並在此基礎上，逐步發展滿足於社區需求之服務，讓社區內有自主多元勞動的工作機會。也因正在起步階段，從新事業開展與勞動合作社營運均需要本社更長時間的陪伴與支持。

孫炳焱教授在《公元兩千年的合作社》的再版後語提到：「消費合作社是各種合作社的基礎，推動合作社間的提攜合作，以消費合作社最具潛力。」誠如孫教授所提醒，本社以消費合作社作為社會經濟的串連平台，互相提攜各類合作社在台灣社會穩健營運，讓勞動者與生產者經濟改善，是我們應該持續努力的方向。

〈本文作者陳郁玲係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理事〉